

鞍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鞍科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举办第八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实施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，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实现新突破，促进创新创业再上新水平，根据《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(辽宁赛区)暨2024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市科技局决定举办第八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鞍山赛为省赛的城市赛部分，参赛条件、比赛安排等均以省赛统一安排为准。

二、大赛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形式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(www.cxcyds.com)报名。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注册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0日。具体报名条件见方案，参

赛企业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大赛拟于7月下旬举办，本届大赛按企业成立时间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，按行业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等。

四、获得本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企业，可得到大赛奖励资金，并按照市赛成绩排名推荐参加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。

请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宣传，并积极组织发动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广泛动员企业报名参赛，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。

联系人：张明钰 刘铭深

联系电话：5210151 5216305

附件：第八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


附件

第八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因创而聚，向新同行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参与单位

1. 主办单位：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2. 支持单位：致公党鞍山市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、市工商联、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、建设银行鞍山市分行、鞍山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3. 承办单位：鞍山市技术创新与研发服务中心、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4. 协办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、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，鞍山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（二）大赛组织委员会

大赛主办单位和支持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鞍山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科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具体执行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1. 企业为鞍山市内注册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。

2. 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3. 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4. 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组比赛，其他企业参加成长组比赛。
5.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名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。

四、比赛安排

第八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拟于 2024 年 7 月下旬进行，大赛报名采用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网上申报平台进行。大赛分注册报名、组织申报、资格确认、企业分组、行业赛、推荐入围六个阶段。

（一）注册报名

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（网址：www.cxcyds.com）统一注册报名。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，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

注册截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5 日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0 日

（二）组织申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在鞍的中省直单位、各高校院所、职教城等科技管理部门，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，组织参赛企业

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资格确认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照参赛条件，对报名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。

（四）企业分组

对参赛的企业进行分组，大赛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。

（五）行业赛（7月下旬）

参赛选手进行项目路演并回答专家提问，评审专家组根据路演及答辩情况对参赛项目进行打分。按专家打分高低评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（六）推荐入围

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，结合市赛成绩择优推荐入围省赛。

五、评审规则

依据国家和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围绕“技术和产品”、“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”、“行业及市场”、“财务分析”、“团队”等方面对参赛企业项目进行评分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资金支持

对大赛中产生的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项目，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（依据《中共鞍山市委、

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施“钢都英才计划”的若干政策（2.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鞍委发〔2022〕5号）同时，对获奖项目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政策支持

1. 对大赛获奖企业，优先推荐参加国家、省创新创业大赛；
2.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科技项目；
3. 优先推荐享受鞍山市科技金融等政策支持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为进一步提高赛事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监督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投诉电话：0412-5216305，5210151。受理大赛投诉及异议。投诉及异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处理。

本《方案》由鞍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